

# 施工合同

2015-X-670604

甲方（发包人）：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承包人）：陕西江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宝福路校区维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宝福路校区

3. 承包范围：宝福路校区维修改造项目，包括：一、暖气管改造，学管楼暖气管道新作约 215m，宝福路校区锅炉房至电子信息大楼暖气外网主管更换约 650m；二、宿舍粉刷，公寓墙面局部粉刷；三、室外暖气管保温，暖气管道局部拆除后重做塑壳外层，重新安装 5cm 厚岩棉管包玻璃丝布刷漆，外面包铝合皮，总计修复约 1020m，含 3 个截止阀门；四、汽车机电大楼北排水沟维修，含 2 号楼；五、楼体大门维修，含建筑楼 6 幢、9 号公寓楼、22 号公寓楼、15 号公寓楼；六、15 号楼窗户更换，更换 15 号楼约 370 m<sup>2</sup>塑钢窗户；七、太礼堂改造，舍外墙涂料，维修装饰内外墙、舞台，内墙面加装隔音板，更换窗帘、门窗，维修座椅，安装 1 个 LED 大屏，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甲方对材料认质认价。

5.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7 月 2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9 月 1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6.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7.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壹佰叁拾陆万元（人民币）；（小写）：1360000.00元。其中暂列金：（大写）伍万元。（小写）：50000.00元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实测实量。

##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开工前1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若有）或作法说明，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不能清除的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源、电源等施工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施工中使用的水费、电费由乙方承担，在结算时予以扣除。提供存放所用材料的场地。

2. 指派蒋玉斌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本工程质量、材料、工程进度等合同履行监督检查、认证工作，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如乙方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经甲方代表指出后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3天内交甲方审定。乙方负责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乙方办理的工程质量检测、验收等全部手续并承担全部费用。

2. 本工程项目班子成员包括：见附件1。其中：

（1）项目经理

姓 名：王全录；

身份证号：61032119670325113X

证书编号：二级建造师 陕 261181908181。

项目经理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项目班子成员必须与投标文件相符。乙方不得更换。

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增减项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提供甲方签字认可的工程量变化清单。

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 施工中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和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工程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7. 施工期间，乙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若由此产生的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赔偿。与甲方无关。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偿。

#### 第四条 材料供应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文件规定，本工程项目所用材料、设备应符合节能环保要求。

2. 甲方指定材料种类、品牌、规格、型号和单价等（如有），由乙方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并承担材料采购、运输和保管费。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用于本工程，不准挪作他用。

3.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合格证明，甲方应予签字认可。

#### 第五条 工期保证

1. 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保证按工程按期竣工。

2.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提前竣工费用另签协议。

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 因甲方责任，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可顺延。

5. 因甲方原因增加工程量或未按本合同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期可顺延。

6.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 第六条 工程质量和验收

1. 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并按国家相关规范，办理工程质量检测手续，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报告。

2.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3.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乙方应保证项目验收合格，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4. 工程竣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申请，验收合格的，各方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5. 乙方提供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2日前；提供竣工图纸时间和份数为：2025年10月12日前，肆份。

####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结算**

1. 付款方式：遵循第一条中的第7条合同价款条款，本项目无预付款，合同价为中标价，最终结算以审定金额为准，验收合格后30个日历日内支付至中标价总额的80%，审计结束后30个日历日内支付至审定价的97%，剩余3%留作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后，若工程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剩余工程质保金。

合同工程量清单外增加的工程项目（中标价范围内）不再单独计取措施费。材料需甲方认质认价，工程量实测实量。

2. 工程结算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3. 工程竣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书和其他有关工程资料，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并提出审计意见，甲乙双方在不超出中标价格并共同认可的审计额为本工程项目的结算总额。

#### **第八条 质量保证金**

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之日起24个月。

2. 质量保证金：金额为审定价的3%，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退还。

#### **第九条 安全生产和防火**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筑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 **第十条 工程保修**

1.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装修工程2年；电气管线、灯具、给排水管道2年；供热系统2个采暖期；防水5年。

2. 质量保修期间，由于施工质量等发生的问题，需要维修时，乙方无偿负责保修。乙方收到甲方保修通知 5 日内进行保修。

3. 质量保修期间，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维修，甲方负责支付人工和材料费用。乙方收到甲方维修通知 5 日内，进行维修。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定，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相应顺延。

2. 甲方应严格按合同约定时间拨付工程款。

3. 由于甲方提供或确定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本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5. 甲方未办理验收手续，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6.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乙方应补偿甲方因逾期竣工所造成的损失。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天，乙方仍未竣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自到达乙方处本合同解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撤场并退还已支付的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负责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甲方为此花费的律师费、保险费等）。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应按本条第 6 项的约定向甲方支付延误工期的违约金。

8.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和现场堆放的物品及工程成品，如保管不当造成损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9.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 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1. 乙方拒不执行保修期责任和服务承诺，甲方有权扣除全部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质保金如不足以弥补修理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并要求乙方按照 LPR 贷款利率的 2 倍承担资金占用费。

12.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按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3.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采取以下（B）种方法解决，

A、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B、向施工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组成

1、磋商文件；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3、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有）；4、图纸；5、甲方提供工程清单；6、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第十五条 词语含义

本合同中词语含义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第十六条 知识产权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甲方。

### 第十七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及之处双方补充合同内容。或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07 月 23 日

合同订立地点：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宝福路校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_\_\_\_\_ (公章)

地址：宝鸡市宝福路 56 号

邮政编码：721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田正本

电话：0917-3639099

传真：0917-363909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宝鸡中山东路支行

帐号：61050162580800000052



承包人：\_\_\_\_\_ (公章)

地址：西安碑林区二环路十号天地时代

广场北幢 3 单元 30801 室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刘人

电话：14441753456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西安凤城十二路支行

帐号：3700051609100027461